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月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5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84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月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9時13分許」更正為「9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月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次猶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實屬淡薄，其行為應予非難。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與告訴人張聿甄調解之意願，然因入監未能參與調解庭，且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檢回收之工作，生活費來源為中低收入戶補助金（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46號卷第47頁之臺中市太平區

0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現獨居，無需扶養他人之  
02 家庭生活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被告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中之供述），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之諭知：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並未  
10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5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廖碩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附表：金額（新臺幣）

02

編號	竊取之物品	數量	單價	總價
1	日本新潟越光米	1包	439元	439元
2	全新穀堡八角粒(調理用)	4包	110元	440元
3	日本一番米	1包	435元	435元
4	真好家紅蔥酥	5包	55元	275元
5	阿城鵝油香蒜	1瓶	288元	288元
6	茂谷柑	17顆	38元	646元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2256號

06 被 告 陳月美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6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月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3月24日晚間9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  
14 聯福利中心北屯二店內，徒手竊取店經理張聿甄所管領商品  
15 貨架上之越光米1包、八角粒4包、一番米1包、紅蔥酥5包、  
16 鵝油香蒜1瓶、茂谷柑17顆(共價值新臺幣2523元)，得手  
17 後，將上開商品放入自備之塑膠袋內，再放至入口隔柵處，  
18 陳月美即自出口處離開後，再返回入口處自隔柵空隙間徒手  
19 將該塑膠袋取出，未結帳即離開上址店內。嗣張聿甄調閱店  
20 內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張聿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月美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商品放在塑膠袋內，放置在入口處邊，未結帳即離開之事實。
2	告訴人張聿甄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遭竊商品標價單、監視器光碟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被告之  
 03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05 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謝志遠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魏之馨